

河源市人民医院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单位：河源市人民医院
日期：2026 年 4 月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等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公立医院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现结合医院实际，需聘请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我院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风险评估的范围包含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评估，利用合理的评价工具和方法，结合内审、外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根据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各种控制的方法和策略。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2024年度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80,000.00

采购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风险评估费用和交通费、误餐费及各项杂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对事务所的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
3. 应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履约单位。
4. 已进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供应商投标；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 对参加审计人员的要求

1. 带队审计人员具有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在事务所连续执业三年或以上；
2. 熟悉医院财务会计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具有类似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经验。
4. 供应商需派出充足、合格的 3 名以上的人员进行审计。

5.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实行项目负责制，对项目服务质量和结果负责，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按时高效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

2.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需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3.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对采购人委托事项涉及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人披露本次服务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不得利用项目职权或知晓的单位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二) 服务要求

1. 设定内部控制目标，把风险评估的第一步目标识别做好，找出影响内部控制的风险事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2. 识别存在内部控制影响程度高的风险，思考可能会对内部控制的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并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分析。

3. 评估风险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可能

性及其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判断，以确定风险重要性的过程；针对重大或影响恶劣的风险事项进行分析与评估，找出风险关键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4. 采用量化的风险评估方法，对本单位和业务层面各项风险指标的实际完成程度和风险严重程度由高至低按数字顺序显示，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

5. 为医院提供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三）成果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文件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识别、分析本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风险应对策略并形成书面报告。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领导小组，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部门间的内部控制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等。

（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体现内部控制要求，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

（四）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建立相关工作人员评价、轮岗等机制；是否组织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等。

（五）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嵌入相关信息化系统；内部控制方法的应用是否完整有效等。

（六）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第二十条 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医院内部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单位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等。

（二）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价格和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

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是否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等。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等。

（四）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是否及时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等。

（五）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行建设项目归口管理；是否按照概算投资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等。

（六）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建立并执行合同签订的审核机制；是否明确应当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等。

（七）医疗业务管理情况。包括医院是否执行临床诊疗规范；是否建立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管控机制；是否建立按规定

引进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规则；是否落实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是否定期检查与强制性医疗安全卫生健康标准的相符性；是否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等。

（八）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科研或临床试验项目归口管理；是否建立项目立项管理程序，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使用科研或临床试验资金；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技术成果；是否建立科研档案管理规定等。

（九）教学管理情况。是否实现教学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制定教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批复预算使用教学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等。

（十）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包括实现互联网诊疗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取得互联网诊疗业务准入资格；开展的互联网诊疗项目是否经有关部门核准；是否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电子病历及处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十一）医联体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医联体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内部责任分工；是否建立内部协调协作机制等。

（十二）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是否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将内部控制流程和要求嵌入信息系统，

是否实现各主要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等。

五、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逾期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2. 采购人逾期支付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费用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上限。

3. 成交供应商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就已投入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获取任何费用且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瑕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返工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

赔偿标准。因此造成逾期交付审计报告的，按逾期交付条款执行。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7.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主要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从事本项目内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否则，此合同视为无效，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基于合同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给付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向采购人付清。

11.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一) 付款时间

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注：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验收报告；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4) 成交通知书。

七、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